

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意见；负责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2. 依法保护本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由民族问题引起的突发事件，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和处理民族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经商人员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负责审核少数民族成份民族变更申请；联系各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

3. 调查本市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情况，并结合实际加强少数民族扶贫生产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帮助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动员和组织少数民族同胞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建设服务，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

4. 协调、指导少数民族联谊会工作，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思想、组织建设，开展联谊活动。

5.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

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6. 依法对本市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引导和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制止非法传道、布道、私设聚会点活动，对社会上乱做佛事、乱建寺庙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揭露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各类邪教活动。

7. 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8. 负责搞好同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合作共事，及时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做好教育、协调、团结工作，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9. 协助宗教团体加强组织建设，培养一支有社会主义觉悟、爱国爱教、有一定文化素养和宗教学识、能够联系信教群众的年轻教职人员队伍，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桥梁作用。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下属单位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与本级一起编制预算。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市的民族宗教工作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教育引导，促进依法规范为主线，提高民族宗教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为实现“两争三区”新目标，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门添薪助力。

1、注重政治引领，始终坚持民族宗教工作的正确方向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在民族宗教界开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少数民族群众促进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引导信教群众正信正行，汇聚宗教正能量。以中国化为引领，探索推动宗教中国化的措施和方法，充分发挥宗教界在经济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2、注重依法管理，努力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做好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党政干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治意识。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主体作用，指导天主教加强民主管理、基督教开展神学思想建设、佛道教强化教风建设，积极构建健康的宗教关系。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公开制度。按照依法、按时、高效、优质原则，做好行政审批工作。依法稳妥做好宗教执法工作。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巩固违建寺观专项管理工作成果。

3、注重优化服务，全面提高民族宗教工作科学化水平
继续加强扶贫基地建设，注重统筹社会资源，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精准扶贫致富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星级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充实完善宗教工作部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等相关内容的数据库，为更好更精准的服务于宗教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4、注重工作创新，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强化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切实做好民族宗教互联网工作。抓好宗教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抓好民族宗教领域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进一步深化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员重点输出地的协作沟通机制，提高城市民族工作水平。

5、注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本领
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宗教团体职能作用，建立对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履职情况的考核机制。加大宗教界人才的发现、培养、引进力度，着力解决我市宗教人才短缺问题。继续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宗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以“提振精气神，整治‘庸懒散慢拖’”为主线，深入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切实改进作风，提高创新能力。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7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02	一、基本支出	234.27
1. 一般公共预算	276.0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1.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76.02	当年支出小计			276.0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76.02	支出合计			276.0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76.0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76.0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76.0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276.02	234.27	41.7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6.02	一、基本支出	23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41.75
收入合计	276.02	支出合计	276.0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7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02
20124	宗教事务	276.02
2012401	行政运行	234.27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5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1.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3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5
30101	基本工资	38.59
30102	津贴补贴	76.10
30103	奖金	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9
30201	办公费	3.90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12.88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0215	会议费	0.33
30216	培训费	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8
30229	福利费	0.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3

30301	离休费	14.41
30302	退休费	10.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7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02
20124	宗教事务	276.02
2012401	行政运行	234.27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5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1.5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3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5
30101	基本工资	38.59
30102	津贴补贴	76.10
30103	奖金	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2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8.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9
30201	办公费	3.90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12.88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0215	会议费	0.33
30216	培训费	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8
30229	福利费	0.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3
30301	离休费	14.41
30302	退休费	10.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0.0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8.57					3.86	2.33	2.3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故本表为空表。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9
30201	办公费	3.90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12.88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0215	会议费	0.33
30216	培训费	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8
30229	福利费	0.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47
货物 A					1.47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打印机	集中采购	0.1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5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8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76.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0.07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和增加了对民族宗教团体补助。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76.0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76.0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76.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7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和增加了对民族宗教团体补助。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276.0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6.02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费发放、保障工作任务完成。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7 万元，增长 7.84 %。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和增加了对民族宗教团体补助。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3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 万元，增长 3.81 %。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7 万元，增长 37.8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民族宗教团体补助。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76.0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02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76.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4.27 万元，占 84.87 %；

项目支出 41.75 万元，占 15.13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6.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07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和增加了对民族宗教团体补助。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76.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07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和增加了对民族宗教团体补助。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3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

2. 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7万元，增长70.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民族宗教团体补助。

3. 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支出11.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8%。主要原因是预算从紧安排。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4.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6.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7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和增加了对民族宗教团体补助。。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4.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2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预算从紧安排。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预算支出 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计划会议次数和人数与上年一致。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控制培训规模和次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5 万元，降低 24.92 %。主要原因是与2017年口径不一样。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